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中市教學字第 114○○○○ 號

再申訴人：○○○

法定代理人：○○○

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民國○○年○○月○○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為此提起再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撤銷○○年○○月○○日該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並請原措施學校於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緣再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之學生，甲生父親於○年○月○日向原措施學校對再申訴人提出申請調查校園性別事件，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當日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經調查後，發現相關人乙生、丙生同為疑似被害人，除分別於○年○月○日、○年○月○日進行校安通報外，並由原措施學校以檢舉方式併案調查。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性平會，進行討論與議決調查小組提出之調查報告，調查處理結果為再申訴人對甲生、

乙生分別成立性騷擾，對丙生不成立性騷擾。經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發函並檢附調查報告書，將調查處理結果函知再申訴人等（以下簡稱原措施）。

二、再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於○年○月○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復，經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決議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年○月○日召開申復審議會議，作成申復審議決定。申復審議小組於○年○月○日提出申復審議決定書，認為申復無理由。再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發函並檢附之申復審議決定書。再申訴人不服申復審議決定，於○年○月○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經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於○年○月○日作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申評決議），嗣於○年○月○日再次召開申評會並決議申訴無理由，駁回申訴，並以○年○月○日○○○○號函暨檢附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申評決議。再申訴人不服申評決議，於○年○月○日提出本件再申訴。

理 由

一、再申訴人之再申訴意旨略以（詳細申訴內容請參閱再申訴人提出之再申訴書）：

（一）內容不實，委員只採信○○○（聽說）之說詞，主觀認定，堅不採納實質證據，亦堅持不調閱我方所提出

之有利證據，再次希望委員們調取○年○月○日影像檔及會談紀錄，以正視聽。並檢附相關書面資料。

- (二) 再申訴人沒有性意味，校方與委員是否因甲生的特殊身分而有差別，更何況再申訴人只問○○。
- (三) 班上女生疑似集體霸凌再申訴人，而引發其他案。
- (四) 本案係甲生在校園散播藉以營造○○○行為，何況再申訴人只對乙生（一對一）問○○問題，從未提及○○○○，且乙生於訪談時皆表示我忘了、都不記得了、時間太久了等語，已進入性平調查之重大事件，當事人怎會忘記了等語。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詳細說明內容請參閱原措施學校提出之再申訴說明書）：

- (一) 原調查報告除依甲生說法外，及依其他丙生、D 生訪談內容、甲生手寫紙條(丁生提供)為佐證，認定丁生碰觸甲生頭髮、肩膀並非為了叫住甲生，而係要捉弄甲生。且甲生、乙生及相關人 A 師、B 生、C 師等人說法，均無提及「○○」一詞，且乙生於訪談時已明確表示再申訴人行為確實發生，無再申訴人主張之「委員只採信○○○（聽說）之說詞，主觀之認定，不採納實質證據」云云，實有誤會。
- (二) 調查小組已親自訪談甲生、乙生、丙生、丁生等人，並釐清其等意思表示之真意情形下，自應以甲生、乙生、丙生、丁生等人在訪談時之陳述為準，無須再參

酌○年○月○日當事人家長們會談紀錄之必要，且原調查報告已載明「不影響本案主要事實之認定與判斷，爰不一一敘述認定與否之理由」，一併敘明。並提出○年○月○日之錄影檔案及會談逐字稿，供參酌。

(三) 原調查報告引用性平法第 2 條 93 年 6 月訂定時之立法理由載明：「○○○○○」是具性意味、與性有關之接觸，藉此認定再申訴人碰觸甲生頭部、頭髮、肩膀之行為具性意味、與性有關之接觸，此等行為讓甲生感覺不舒服；比較兩女生○○，自具有性意味與性有關，而此話語造成甲生不舒服，不受甲生歡迎，亦造成乙生不舒服，不受乙生歡迎，對甲、乙生成立性騷擾，原調查報告認事用法並無問題等語。

(四) 如上述，申訴評議決定書認定「申訴無理由，駁回」，無違法不當之處，再申訴人本件再申訴無理由，應維持原措施等語。

三、相關法規：

(一)「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9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行

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四)「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五)「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學年制），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二)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一人。(三)家長會代表二人。(四)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得支付出席費)」、「申評會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暨處理要點第○點第○項、第○項分別定有明文。

(六)「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所召開之申評會，出席委員數僅四人，出席人數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該次申評會之組成及決議均違法，應予撤銷：

(一)原措施學校設置申評會之委員分別為行政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二人○○○○、○○○○，專家學者二人○○○○律師、○○○○律師，共計七人。

(二)就再申訴人所提出之申訴，原措施學校分別於○年○月○日及○年○月○日召開申評會。於○年○月○日所召開之申評會，依原措施學校提供之會議簽到表，出席委員僅有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共計四人簽到出席，出席之委員人數不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該次申評會之組成不合法，且該瑕疵係無法補

正、治癒，故該次申評會之組成及所為之決議即申訴無理由，均存有違法之瑕疵，應予撤銷。

五、本案事實基礎已臻明確，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餘主張及未經爰用之證據，核與本件再申訴案件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47 條之規定，爰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

如不服本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